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核定本)

內政部

112 年 5 月修正

## 總目錄

壹、緣起及辦理依據	1
貳、專案目的	1
參、辦理期程	3
肆、補貼條件及對象	3
伍、補貼金額	4
陸、補貼戶數	5
柒、辦理方式	5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5
玖、配套措施	9
壹拾、部會分工	10
壹拾壹、預期效益	12

## 附錄

表 1 申請標準(112 年度申請案為例)	13
表 2 租金補貼金額表	13
表 3 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14
表 4 111 至 114 年分年經費表	15
附件 1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3796 次院會決定	16
附件 2 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核定函	17
附件 3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8 核定修正函	19
附件 4 住宅基金概況	21
附件 5 租金補貼流程圖	22

#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 壹、緣起及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4.86%，110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創下 11 年新高紀錄。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住宅普查全國租屋家庭約 87.6 萬戶，也公布 111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 3.27%，物價持續上升。其中，111 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為 105.44，根據歷年消費者物價房租類統計資料，房租已經連續多年上漲，趨勢呈現長期走升。
- 三、依 11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 3796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報告，研擬「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鑒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以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四、「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部分則自 111 年度起併入本專案計畫辦理。

## 貳、專案目的

以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預算，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加碼補貼金額，預計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並達到以下目的：

- 一、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  
租屋家庭的協助是政府近年來最關注的政策核心，但近期房租上升與物價上漲態勢明顯，民眾租屋需求與生活壓力逐漸增高，反觀國內經濟持續成長表現良好，後續發展量能亦相當樂觀，因此政府

決定將經濟成長果實直接分享給租屋民眾，同時大幅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的目標，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 二、加碼補助房客與房東共創雙贏

本專案計畫採取「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四項創新變革，除了讓更多租屋家庭得到更高的補貼外，同時結合跨部會的合作架構，讓民眾申請簡便，大幅降低民眾準備資料的困擾。此外，本專案計畫同時搭配公益出租人政策，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地價稅與房屋稅等 3 稅減免配套措施，讓過去被詬病的看得到吃不到、房東抗拒或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降到最低，進而共創雙贏。

## 三、主動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申辦

過去有不少經濟弱勢者，因為數位落差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申請補貼，確實是政策落實上的問題。對此，政府也將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無自有住宅且未申請補貼的經濟弱勢家戶，主動通知與協助完成申請，讓福利資源有效提供給最需要家庭。此外，本專案計畫一改過去違建住戶不能申請補貼的盲點，讓過去照顧層面未涵蓋卻又亟需協助的違建租屋者，在政府服務下獲得應有的溫暖。

## 四、五成以上家庭受惠並促成租屋市場改革

109 年住宅普查全國租屋家庭約 87.6 萬戶，政府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貼後，將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且得到政府的服務與管理，不僅絕大多數的弱勢租屋者的負擔減輕，相關的租賃糾紛也會減少。兼而政府便可以順勢建構有效的租屋服務平台，讓國內所謂租屋黑市與租屋歧視問題，獲得制度上的改善。

## 五、持續辦理有序健全租屋市場

本專案計畫後續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傳。高房價時代應該鼓勵與協助民眾安定租屋，住宅政策的重點應是讓租屋市場健全，讓民眾租得起也租得安心。

**參、辦理期程：**自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若執行成效良好，則持續辦理。

#### **肆、補貼條件及對象**

一、**補貼條件：**已租屋者且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除有特殊情形外(另於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三) 有具體承租一定租金金額以下房屋之事實，且所租房屋部分或全部供居住使用(不限合法住宅，家庭成員間只得由承租人代表申領 1 份補貼為限)。
- (四)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以「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為認定基準)(詳表 1)
- (五) 除有特殊情形外(另於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家庭成員未重複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家庭成員正在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應檢具放棄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切結書，始可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 **二、補貼對象**

- (一) 舊戶：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
- (二) 新戶：除上開舊戶外，符合本專案計畫補貼條件者。

(三) 補貼金額加碼身分：

1. 單身青年：成年未達40歲單身。
2. 新婚家庭：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4. 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5. 社會弱勢：其餘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

伍、補貼金額

- 一、**基本補貼標準**：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 元至 8,000 元(詳表 2)，補貼金額不得高於實際租金支出，補貼期間以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 二、**加碼補貼標準**：符合補貼金額加碼身分之一者，補貼金額依下列規定加倍(詳表 3)：
  - (一)單身青年：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 (二)新婚家庭：補貼金額乘以 1.3 倍。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育有 1 名，補貼金額乘以 1.4 倍；育有 2 名，補貼金額乘以 1.6 倍；育有 3 名，補貼金額乘以 1.8 倍；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
  - (四)經濟弱勢：補貼金額乘以 1.4 倍。
  - (五)社會弱勢：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 (六)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 (七)補貼金額以審查基準日(舊戶為本部營建署公告指定日；新戶為申請日)具備之條件為依據，補貼期間如有補貼金額加碼身分異動，不另行調整補貼金額，申請人得自行評估申請終止補貼後重

新申請。若申請日後搬遷至其他地區，則重新審認補貼金額。

陸、補貼戶數：每年 50 萬戶。

柒、辦理方式：

- 一、主辦機關：本部營建署。
-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系統申請為主，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其線上申請。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則下載紙本申請書郵寄至本部營建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指定日起全年度受理申請。

捌、經費需求及來源

- 一、經費需求：111 年約 52.62 億元、112 年約 219.56 億元、113 年約 299.82 億元、114 年約 299.81 億元，包括租金補貼經費、行政費用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租金補貼經費及行政費用二者必要時得互相調整支應。
  - (一)租金補貼經費：111 年約 51.36 億元<sup>1</sup>、112 年約 207.98 億元、113 年及 114 年每年約 288.28 億元。
    1. 基本補貼標準：以 50 萬戶乘以估計平均每戶補貼金額 5,000 元再乘以 12 個月估算，約 300 億元。
    2. 加碼補貼標準：以 50 萬戶所需經費的 25%估計加碼經費，約 75 億元。
    3. 加總基本補貼標準及加碼補貼標準所需經

<sup>1</sup> 111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本所估計之 111 年經費 51.36 億元為當時預估申請戶數至多 35 萬戶，所需經費約 51.36 億元(293.5\*35/50\*3/12)。

費，約 375 億元，另考量每戶分級租金補貼金額難以精確預估，民眾是否有意願申請、補貼期間是否依限補附租約及是否如期完成補貼等不可抗力因素，原估計租金補貼經費執行率 78.26%，整體估算實際所需經費約每年 293.5 億元，綜合評估 111 年度申請戶數約 33 萬戶及計畫戶數 50 萬戶實際所需經費，在計畫總經費不增加的前提下，下修為 112 年約 207.98 億元、113 年及 114 年每年約 288.28 億元。

(二) 行政費用：111 年約 1.26 億元，112 年約 5.15 億元，113 年約 5.11 億元，114 年約 5.10 億元。

1. 人力經費：用於勞務承攬人員（含收件、建檔、掃描、資格審查、通知補正、核定、核撥、租約補正審查、訴願答辯、訴訟、稽核、溢領追繳、總務、清潔人員等相關人員）之薪資、加班費、獎金、教育訓練等費用，111 年約 3,494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5 億元。

2. 庶務經費：供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電腦、電話、電源、辦公桌、辦公椅、影印機、事務機器、傳真機、事務用品、耗材、清潔防疫用品、水電費、管理費、場地租借費、修繕及保固費等辦公場所所需經費；委請相關單位協助民眾申請之服務費用、旅運費、出席費、餐費、訴訟費用、規費等相關雜費，111 年約 725 萬元，112 年約 2,300 萬元，113 至 114 年每年約 2,100 萬元。

3. 網路相關經費：供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網路佈建、線路、網路速度或調整等費用，111 年約 17.5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05.3 萬元。

4. 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針對本專案計畫於住宅補貼系統擴增前後台系統相關功能、系統派駐



人員、系統客服、檔管系統、公文系統增修撥款暨線上簽核作業等相關功能，111 年約 1,281 萬元，112 年約 2,330 萬元，113 至 114 年每年約 2,100 萬元。

5. 簡訊費用：申請完成通知、撥款通知、補正通知、租約到期提醒、已收到文件通知、提醒新年度申請資訊等簡訊費用，111 年約 330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400 萬元。
6. 諮詢專線：回覆民眾有關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進度查詢等非系統操作之相關問題之值機人員及線路等費用，111 年約 2,094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5,000 萬元。
7. 申請書印製寄送費用：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1,000 萬元。
8. 宣導經費：包含四大媒體及非四大媒體所需推展費(海報等文宣品、戶外媒體、實體活動或抽獎活動等)111 年約 1,023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065 萬元。
9. 文書作業委外費用：委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專案計畫核定函、試算結果通知、租約到期提醒、新年度申請資訊、溢領追繳、強制執行等文書作業之印製、套印、包裝、寄發等費用：111 年約 3,500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2.1 億元。
10. 其他辦理本專案計畫所需費用：預留未能事前估計之項目所需費用，111 年約 100 萬元、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300 萬元。

(三)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用：

1. 地方政府已依本部函文編列 111 至 112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2 億 3,400 萬元(12 萬戶 x1.5 倍 x1,300

元)，其中 111 年度因仍須辦理 110 年度(含)以前既有租金補貼戶之核撥、溢領追繳、強制執行、因應稅捐單位或審計單位查調資料及詢問 110 年度既有補貼戶是否有意願由本部營建署運用補貼金額便民試算服務結果銜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本專案計畫核定後廢止原租金補貼戶之行政處分及訴願等相關工作，以及後續逐一認定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50 萬戶之公益出租人事宜，雖免予受理、審查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案件，考量業務推動費原先僅以 18 萬戶(12 萬戶\*1.5 倍)核撥，與本專案計畫後續認定公益出租人 50 萬戶所需工作量能相當，地方政府亦已請撥及編列預算，故 11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地方政府免予返還。

2. 112 年度起，按照最近年度申請戶數 33 萬戶乘上 1.5 倍作為當年度預估申請戶數，每戶循例以 1,300 元計算，故 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約 6.43 億元。

## 二、經費來源：

- (一) 所需經費由國庫撥補本部住宅基金。
- (二) 因本專案 111 年度受理申請案所需經費橫跨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所需租金補貼經費 51.36 億元。
- (三) 112 年至 114 年則循預算程序編列。
- (四) 111 年至 114 年分年經費需求表如表 4，預算編列不足部分，採併年度決算或補辦預算辦理。
- (五) 因租金補貼額度係採依不同地區分為 3 個級距補貼方式，計畫經費難以精確預估，實際補貼經費倘因而超出計畫經費，計畫戶數仍應予以維持，經費增加部分則不再報院，以併年度決算方式處

理。

### 三、住宅基金狀況：

- (一) 住宅基金收支主要以國庫撥補款、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分配數及陸續收回之貸款本息等各項收入，用予支應照顧中低收入民眾之住宅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並補(捐)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
- (二) 截至 112 年 1 月底基金存款約 48 億元，預估本(112)年 2 至 12 月貸款本息收回約 19 億元，國庫撥補 338 億元，基金 112 年 2 至 12 月底可運用現金約 405 億元。
- (三) 112 年度基金需支應各項住宅補貼約 220 億元(含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07 億元及其他補貼 13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8 億元、旅館轉社宅 3 億元及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31 億元，計 282 億元；截至 112 年 1 月底基金各項計畫已執行 23 億元(住宅補貼 21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億元及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 億元)，爰 112 年(2-12 月)預計尚需現金支出約 259 億元，本(112)年度期末現金約 146 億元。
- (四) 113 年度預估現金流入 76 億元(含收回住宅貸款本息 18 億元、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分配數 47 億元、銀行存款孳息 1 億元、收回長期墊款 9 億元、其他收入 1 億元)；現金支出 386 億元(各項住宅補貼 299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8 億元、旅館轉社宅 2 億元、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7 億元)，預估 113 年底期末出現資金缺口約 164 億元。
- (五) 以 113 年度概算為基礎，預估 113 年底住宅基金將有 164 億元資金缺口，為求財務平衡，未來產生之財務缺口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以利基金正常營運。

## 玖、配套措施

- 一、本專案計畫比照「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專案計畫核定後由本部營建署另訂作業規定及辦理受理申請公告。
- 二、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免檢附戶政及財稅資料，由本部營建署逕為向有關機關查調。
- 三、因租金補貼屬現金給與，性質上與購屋貸款、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有所不同，為期公平、合理並兼顧財政，租金補貼期限以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各年度核定戶若有補貼需求，則重新申請，俾即時稽核及掌握申請租金補貼需求。
- 四、加強廣宣、精準宣達弱勢團體。
- 五、由土地銀行比照行政院紓困撥款方式，與本部營建署簽訂 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代付合約，按月批次撥付租金補貼。
- 六、線上申請及作業系統欄位以簡單、具防呆機制等為主，以提升收件及審查效率。
- 七、本專案計畫核定戶不得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惟申請人若原先是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家庭成員(非本人)，因就學就業需求，另外租屋而申請本專案，不受家庭成員不得重複補貼限制。
- 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戶可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惟核定後不得再重複享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租金補助。

## 壹拾、部會分工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撥補住宅基金辦理本專案計畫事

宜。

## 二、衛生福利部：

- (一) 協助勾稽未享有租金補貼且無自有住宅之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清冊，找出有租金補貼需求的民眾，提供予本部民政司轉請地方民政系統協助利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二) 轉知業管弱勢民間團體共同宣導本專案計畫相關內容，請其主動協助其照顧對象利用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三) 協助提供所管弱勢資料(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遊民)以應用程式介面(英文全名為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或安全檔案傳輸網路協定(英文全名為 Secret File Transfer Protocol，以下簡稱 SFTP)之形式供本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系統介接使用。
- (四) 另針對所管「其他」較為隱私之弱勢資料(包含「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由本部營建署彙整待確認名單以 API 或 SFTP 之形式，詢問該等名單所列人員是否為前揭「其他」身分之一，以利判斷補貼金額是否加碼。

## 三、教育部：協助轉知在校外租屋學生本專案計畫受理申請資訊。

## 四、本部民政司：協助轉知地方民政系統共同宣導本專案計畫相關內容。

## 五、本部戶政司：快速提供查調名單之戶籍親等資料。

- 六、本部營建署：負責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前置作業規劃、受理、准駁(覆核)、核撥、行政救濟等相關事宜。
- 七、各地方政府：為就近服務有需要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並因應隨到隨辦，辦理收件、審查(含紙本及線上申請案；含申請期間及補貼期間之補件)、相關文件建檔及認定公益出租人相關事宜。

####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將經濟成長果實分享給本專案計畫之租屋民眾，提升整體居住福利政策的目標，建構更完整的租屋福利體系。
- 二、擴大協助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將有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政府協助。
- 三、透過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讓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的租屋族得到最實質的幫助，展現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也為因應少子化問題，營造安心成家的環境，讓青年敢婚、願生、樂養，厚植國力。
- 四、採隨到隨辦機制，且可就近至地方政府辦理及諮詢，讓有需要協助的家庭得到最及時的幫助，並早日減輕租屋負擔。
- 五、持續舊戶帶入機制，讓正在領取租金補貼的民眾免再申請，營造便捷友善的政策服務。
- 六、申請資格再放寬，民眾申請不強制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減少租屋糾紛。
- 七、納入 18 歲以上租屋族，擴大嘉惠學生租屋族群，提高租金補貼覆蓋率。
- 八、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加強保障民眾補貼權益。
- 九、本專案計畫屋主成為公益出租人後，享有三稅減免配套措施，讓房東抗拒或租賃雙方對立等問題降到最低，進而共創雙贏。

表 1 申請標準(112 年度申請案為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5 萬 7,039 元
新北市	4 萬 8,000 元
桃園市	4 萬 7,931 元
臺中市	4 萬 6,416 元
臺南市	4 萬 2,690 元
高雄市	4 萬 3,257 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9,309 元
其餘縣市	4 萬 2,690 元

註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3 倍計算得之。

表 2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賃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雙溪區			
新竹縣、新竹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苳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表 3 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單身青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經濟或社會弱勢	
	成年未達 40 歲單身	結婚 2 年內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乘以	1.2 倍	1.3 倍	1 人：1.4 倍 2 人：1.6 倍 3 人：1.8 倍 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	1.4 倍	1.2 倍

註 1：經濟弱勢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註 2：社會弱勢包含：1. 特殊境遇家庭。2.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3. 65 歲以上之老人。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5. 身心障礙者。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7. 原住民。8. 災民。9. 遊民。10.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表 4 111 至 114 年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原核定本經費	原核定本經費	預估增減經費	合計	原核定本經費	預估增減經費	合計	原核定本經費	預估增減經費	合計	
租金補貼經費(A)	5,136,250	29,350,000	(8,552,375)	20,797,625	29,350,000	(522,500)	28,827,500	29,350,000	(522,500)	28,827,500	
行政費用	人力經費	34,937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庶務經費(固定資產以外)	4,376	35,000	(15,000)	20,000	35,000	(15,000)	20,000	35,000	(15,000)	20,000
	庶務經費(購置固定資產)	2,877	3,000	0	3,000	1,000	0	1,000	500	0	500
	網路相關經費	175	1,053	0	1,053	1,053	0	1,053	1,053	0	1,053
	系統建置及維運經費	12,809	23,300	0	23,300	21,000	0	21,000	21,000	0	21,000
	簡訊費用	3,300	30,000	(6,000)	24,000	30,000	(6,000)	24,000	30,000	(6,000)	24,000
	諮詢專線	20,936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申請書印製寄送費用	0	10,000	0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0	10,000
	宣導經費(包含四大媒體及非四大媒體)	10,233	20,650	0	20,650	20,650	0	20,650	20,650	0	20,650
	文書作業委外費用	35,000	210,000	0	210,000	210,000	0	210,000	210,000	0	210,000
	其他辦理本專案計畫所需費用	1,000	3,000	0	3,000	3,000	0	3,000	3,000	0	3,000
行政費用合計(B)	125,643	636,003	(121,000)	515,003	631,703	(121,000)	510,703	631,203	(121,000)	510,203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C)	0	0	643,500	643,500	0	643,500	643,500	0	643,500	643,500	
總計(A+B+C)	5,261,893	29,986,003	(8,029,875)	21,956,128	29,981,703	0	29,981,703	29,981,203	0	29,981,203	

註 1：本計畫租金補貼經費及行政費用可相互調整支應。

註 2：本次新增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係因為就近服務有需要申請租金補貼的民眾，並因應隨到隨辦，由地方政府協助受理、審查(含申請及補件)、掃描相關文件及認定公益出租人相關事宜，所需之業務推動費用，預估 1 年所需經費為 643,500 千元，其中，112 年度部分內含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用 234,000 千元，本次核定後需再補助地方政府之差額為 409,500 千元。

註 3：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基礎為計畫戶數 50 萬戶所需之經費，而本表 112 年所需經費已依照 111 年度申請戶數約 33 萬戶檢討下修 1 至 9 月所需經費，故 112 年度預算書編列本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與本表 112 年總經費約 219.56 億元有所差異。

## 附件 1 行政院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3796 次院會決定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請內政部儘速將本案報院核定，將自 111 年 7 月起開放申請，10 月由中央統一撥款 1 年所需補貼金額，當中無須地方支應任何配合款，「中央主辦直接發」。由於申請戶數將會大幅戶數將會大幅增加，相關作業人力配置必須充足，申請作業程序亦需儘量予以簡化，並製作相關圖卡加強宣傳，「好康鬥相報」，屆時才能順利上路。至於部分弱勢者由於在資訊取得能力亦相對弱勢，在此請衛福部協助透過社福團體主動找出需要申請補貼對象，讓真正需要受到照顧的弱勢家庭感受政府誠心誠意的溫暖。此外，所需勾稽資料及撥款程序等配套措施，都需衛福部、財政部勾稽資料及撥款程序等配套措施，請相關部會本行政一體，全力支持政策的推動。

## 附件 2 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4 日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文文02-3356678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15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草案一案，  
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780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本案計畫期程為本(111)年至114年度，預計本年度約需75億元，尚有缺口19億元，須由國庫挹注，請優先以住宅基金可運用資金支應，倘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貴部目前同時辦理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兩者具替代性，未來應定期檢視推動成效及民眾承租社會住宅需求變化情形，建立公平合理之住宅補貼制度，期兼顧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本計畫採「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補貼金額、簡化申請程序、中央直接核撥」等四項創新變革，又現行各地方政府刻正依「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未來是項業務執行及地方政府銜接之相關行政作業，應審慎依法訂定作業規定，以利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遵循辦理。

第1頁，共2頁



三、檢附「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均無附件)

電 2022/05/25 文  
交 09:37:08 章



# 附件 3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8 日核定修正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3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



主旨：所報「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1年10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641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本案因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放寬申請資格並於總經費維持每年300億元前提下，增加行政費用等必要經費，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政策，後續應衡酌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 (二)本案放寬申請資格包括「社會、經濟弱勢身分尚未租屋者，可先行提出申請」及「申請者僅持有1間住宅且經地方政府認定不堪居住得視為無自有住宅」，應審慎會同法務機關(單位)依法補充修訂相關作業規定，避免產生申請作業爭議。
  - (三)考量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已併入本計畫，且該方案仍將持續辦理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請儘速循序研修該方案執行內容。
- 三、檢附修正「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1份。

裝  
訂  
線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無附件)

電 2022/11/28 文  
交 14:20:0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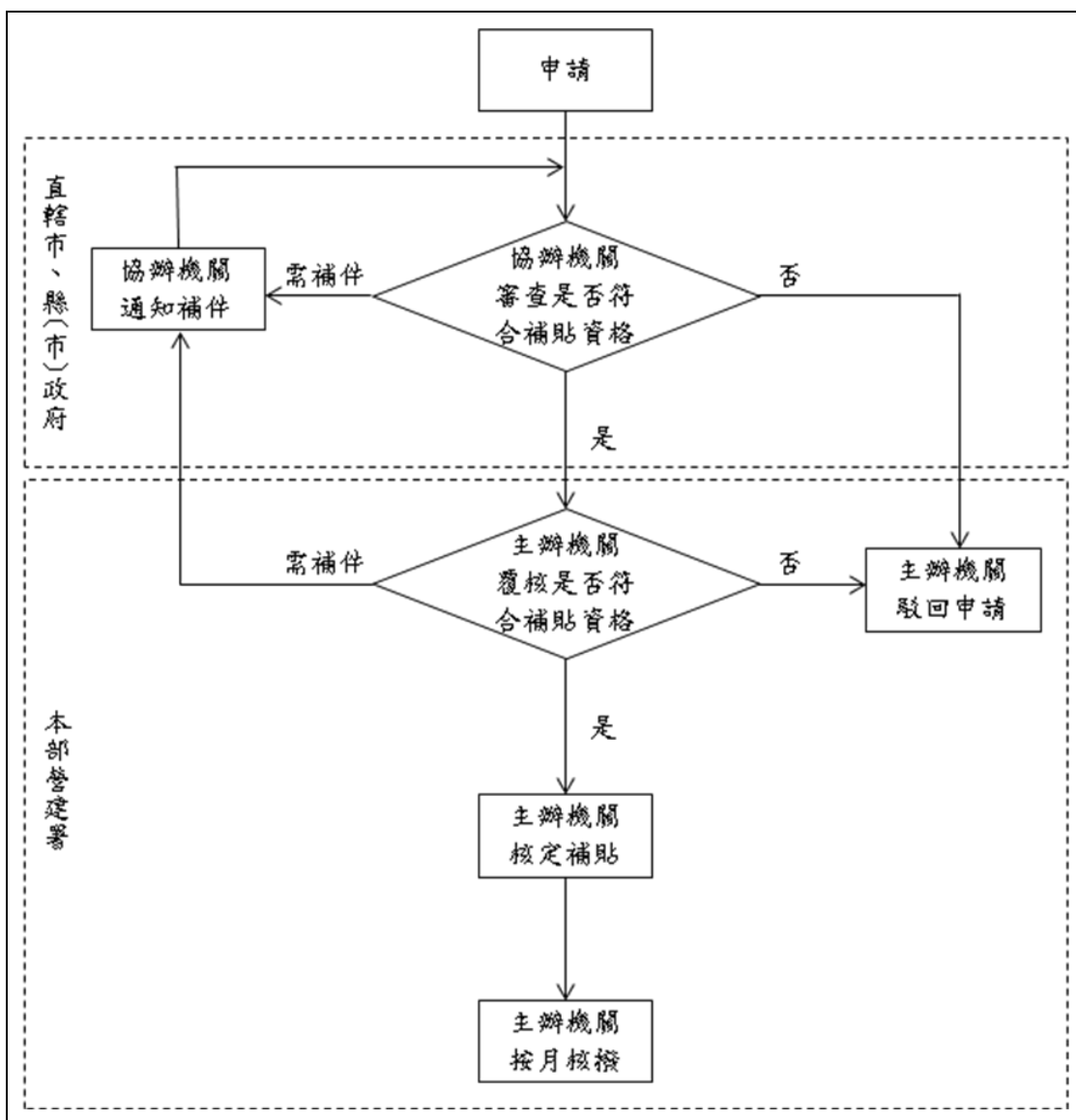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附件 4 住宅基金概況

預估112、113年度住宅基金預算執行概況	
製表日：112.2.23	
單位：億元	
<b>112.2-12月住宅基金可運用現金 A</b>	<b>405</b>
1. 112.2.1銀行存款	48
2. 預估2-12月收回貸款本息	19
3. 2-12月國庫撥補	338
<b>112年預計住宅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數 B</b>	<b>282</b>
1. 各項住宅補貼（租金補貼207億元註1+其他補貼13億元）	220
2. 社宅興辦計畫	28
3. 旅館轉社宅註2	3
4. 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註1	31
<b>減112年1月底各項業務執行數 C</b>	<b>23</b>
1. 112.1月各項住宅補貼	21
2. 112.1月社宅興辦計畫	1
3. 112.1月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
<b>112年2-12月預計各項業務執行數 D=B-C</b>	<b>259</b>
<b>112年度住宅基金現金賸餘數 E=A-D</b>	<b>146</b>
<b>113年度住宅基金預估現金流入 F</b>	<b>76</b>
1. 收回貸款本息	18
2. 依法分配收入-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註3	47
3. 銀行存款孳息	1
4. 收回長期墊款	9
5. 其他收入	1
<b>113年度住宅基金資金需求 G</b>	<b>386</b>
1. 各項住宅補貼（租金補貼287億元+其他補貼12億元）	299
2. 社宅興辦計畫	68
3. 旅館轉社宅	2
4. 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7
<b>113年度住宅基金資金缺口 H=E+F-G</b>	<b>-164</b>
註1：112年300億元專案資金需求與預算數300億元差異說明：112年1-9月以30萬戶每月15億元估算135億元，10-12月以50萬戶計畫經費28,706,500/12*3估算72億元，112年租金補貼需求共計207億元；另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31億元內含300億元專案行政費用6億餘元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6億餘元，計13億元，綜上，112年300億元專案共計220億元。	
註2：旅館轉社宅112年度預算編列8.6億元滾動調整為3億元，主要因開辦初期案件數較預期少，依實際案件推估資金需求。	
註3：依法分配收入-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113年度預算編列47億元，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2.2.18函復營建署住宅基金113-116年度可用資金中程推估數編列。	

## 附件 5 租金補貼流程圖



因應隨到隨辦，為就近服務民眾，由中央地方共同辦理。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及審查；主辦機關(本部營建署)規劃、受理、准駁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等。